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		編 號	警政類乙 85 號
提案人：歐陽霆		連署人：鄭美琴、鄭朝鐘	
案由	建請縣府訂定槽化線違規取締認定標準及執法原則，以確保執法一致性及維護用路人權益。		
說明	一、交通部近期以交路字第 1155009110 號函釋明確說明，槽化線之設置目的在於導引車流，其規範係禁止車輛跨越槽化線，並未禁止同向車輛於槽化線上行駛或壓線，相關法規適用已有明確解釋。 二、惟目前各地方政府及執法單位對槽化線違規認定仍存在不同見解，民眾亦常因執法標準不一致而產生疑義，甚至出現相同行為於不同地點有不同裁罰結果之情形，不僅影響交通執法公信力，亦易引發行政爭議。 三、槽化線於路口及匝道等處廣泛設置，其主要功能為分隔車流、引導行車方向及降低車流交織。若民眾對其使用方式缺乏一致認知，或執法人員認定標準不同，將無法充分發揮槽化線導引交通之功能，亦不利於交通安全教育及法令宣導。 四、建請警察局會同交通處依交通部函釋內容，訂定槽化線違規取締認定原則及執法標準，並公布常見舉發樣態、違規案例及合法行駛示意，作為執法人員及用路人共同遵循之依據，以確保執法一致性、保障民眾權益，並落實槽化線之正確使用。		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8 月 14 日)】		